

##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110/2024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LWL&ME2/2/8(21)  
Date: 10 May 2024

To: Heads of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econdary Schools

---

### Beijing,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 Exchange Summer Camp (2024)

####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schools to nominate Secondary 4 and 5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Summer Camp.

#### Details

2. The “Beijing,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 Exchange Summer Camp (2024)” (the Summer Camp) is jointly organised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Education and Youth Development Bureau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Summer Camp aims to provide exchange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from Beijing,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to deepe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hree places.

3. The 6-day Summer Camp will be held in Beijing from 26 to 31 July 2024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approximately 180 secondary students and teachers from Beijing and Macao. Hong Kong has a quota of 80 students and 8 teachers. The Summer Camp consists of thematic talks, visits to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historic monuments and cultural exchange in Beijing. Each school can nominate altogether at most ten Secondary 4 and 5 students and four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for the Summer Camp. For schools having both student and teacher nominations, their students will be given higher priority in the selection process. Schools are invited to encourage suitable students to join the Summer Camp, and all participation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Detail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at Annexes 1 to 5 (Chinese version only).

4. Interested schools are requested to [download](#) the e-application form from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a sample appended at Annex 4 for students and Annex 5 for teachers, Chinese version only) and refer to the details of operation on the webpage. Please return the completed e-application form to the Life-wide Learning and Mainland Exchange Section 2 of EDB by email (bhm@edb.gov.hk) on or before 27 May 2024 (Monday).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 Enquiry

5. For enquiries about enrolment and itineraries, please contact the Life-wide Learning and Mainland Exchange Section 2 of EDB at 2892 6432 or 2892 5734.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en/index.html>).

Ms Vanessa LEE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 for information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  
詳情及申請細則

---

（一） 目的

夏令營的目的是為北京、香港和澳門三地中學生提供交流的機會，並加深他們對三地歷史和發展的了解。

（二） 對象

中四及中五級學生（80名學生，8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夏令營將於 2024年7月26至31日 在北京舉行，為期6天，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夏令營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學生及隨團教師均須參加與夏令營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表為期6天的參訪、交流學習活動、開營儀式及閉營儀式。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交流活動、致謝辭、參加表演項目、擔任開營儀式及閉營儀式的司儀等。隨團教師則須擔當學習促進者，積極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引導學生討論及促進學生反思交流經驗。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五） 報名方法

1. 擬提名學生及／或教師參加本夏令營的學校，請在「薪火相傳」網站下載有關電子申請表〔附件四（學生）及附件五（教師）〕。每所學校可合共提名最多10名現就讀中四、中五的學生，以及最多4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參加夏令營。



2. 每名獲提名的學生須使用獨立的申請表，提名次序不分先後。
3. 學校可下載附件四（學生），學生申請表第一頁及第二頁是電子表格，甲部為校長推薦書（由校長填寫），乙部為學生資料及學生聲明（由學

生填寫)。

4. 學生申請表的第三頁**丙部**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由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學校可下載並請學生家長簽署交回）。
5. 學校可[下載附件五（教師）](#)，隨團教師申請表的第一頁及第二頁是電子表格，分別為學校資料、教師資料及隨團教師申請人聲明（由學校教師及校長填寫）；如校長申請為隨團教師，則須填寫第三至四頁，否則毋須填寫。
6. 所有填妥的電子申請表須於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 電郵（[bhm@edb.gov.hk](mailto:bhm@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六）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四及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夏令營提供 88 個香港師生名額（80 名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合共提名最多 10 名現就讀中四、中五的學生，以及最多 4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參加夏令營。
4. 學校可鼓勵合適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 （七）資助

1. 獲錄取的學生及隨團教師會獲全額資助參加夏令營的基本開支，包括住宿、交通、膳食、參訪地點的入場費、來回機票，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第十二段〕。
2. 學生及隨團教師如無故退出，可能需支付相關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或隨團教師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參加夏令營，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或隨團教師的資助。

#### （八）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 （九）錄取學生方法

1. 學生須由校長提名，並附上校長推薦書。
2. 學生申請人必須於 2024年6月1日（星期六）參加甄選面試，若學生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面試，將被視為放棄申請。錄取準則包括：

- 小組討論的表現；
- 校長推薦書的內容。

#### (十) 錄取隨團教師方法

1. 隨團教師申請人必須於 **2024年6月1日(星期六)**參加甄選面試，若隨團教師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面試，將被視為放棄申請。錄取準則包括：
  - 小組討論的表現；
  - 校長推薦書或自薦書的內容。

#### (十一) 公佈錄取名單

1. 教育局將於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電郵通知學校錄取結果。獲錄取師生須於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詳情請參閱錄取結果通知書。

#### (十二)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 |             |                     |
|-------------|---------------------|
| 1. 醫療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額為本計劃的費用)      |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 (十三) 其他

教育局／承辦機構或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合作展示之用。請學校通知相關師生，並預先取得教師、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  
行程安排（暫定\*）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一天 上午	由香港乘飛機抵北京		
下午／ 傍晚	綵排 三地教師領隊會議 三地學生破冰遊戲		
晚上	開營儀式暨歡迎晚宴		
第二天 上午	專題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北京市概況、城市定位和發展目標方向、世界城市建設及區域輻射帶動作用、「一帶、一軸、兩環、一心」的城市規劃</li> <li>了解可持續發展理念在建設以人為本、生態和諧、經濟繁榮、社會安定的首善之都的實踐成果</li> </ul>	<p>《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p> <p>主題二：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民生活的轉變與綜合國力</li> </ul> <p>《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學習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li> <li>認識藝術的情境</li> </ul>
下午	通州區綠心森林公園副中心三大文化建築（包括北京藝術中心、北京城市圖書館和大運河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體驗北京城市副中心和首善之區、世界城市的建設成果</li> </ul>	
晚上	待定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學隅）
第三天 上午	北京故宮博物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古代的宮殿建築、藝術和風格，以及故宮的歷史文化</li> <li>• 探討國家對歷史及古建築物的保育政策</li> </ul>	<p>《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 學習範疇：中華文化 學習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並了解其對現代世界的意義</li> <li>•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li> </ul>
下午	港澳青年北京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港澳青年北京匯創建的理念基礎建設，探討港澳青年在當地發展的機會</li> </ul>	<p>《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歷代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古至十九世紀中葉：明清的君主集權</li> </ul> <p>《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國家優秀的文化傳統，認同維護文化安全是維繫國家、民族團結和國家穩定的重要基礎</li> </ul>
晚上	王府井步行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感受當地居民的生活文化、經濟發展及其社會面貌</li> </ul>	<p>《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 主題二：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民生活的轉變與綜合國力</li> <li>• 國家的發展與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li> </ul>
第四天 上午	於天安門廣場觀看升旗儀式  及  居庸關長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國家舉行大型慶典的天安門廣場，以及體會在首都舉行的升旗儀式</li> <li>• 感受長城的壯闊宏偉，了解古代建築工程和長城在歷代軍</li> </ul>	<p>《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會過往人類面對的困難與挑戰，了解影響人類行為的態度及價值取向</li> </ul> <p>《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歷代發展」</p>

日期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學隅）
		事上的意義，以及探究國家對歷史文物的保育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古至十九世紀中葉：明清的君主集權</li> <li>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末：社會主義建設</li> </ul>
下午	北京電影學院／北京服裝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北京電影／北京服裝的發展</li> </ul>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li> <li>認識藝術的情境</li> </ul>
第五天 上午	與科技有關的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國家近年於科技發展的概況及成就</li> <li>認識當地科技企業的發展，以及其面對的挑戰</li> </ul>	《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廠商與生產</li> </ul>
下午	營地活動／綵排 三地師生交流活動		
晚上	閉營儀式暨歡送晚宴		
第六天 上午	當地一所中學／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內地和香港的教育政策、學與教模式等異同／認識當地大學提供的課程和設施，以及了解內地學生的學習生活</li> <li>通過與當地學生交流，分享兩地文化的特色</li> <li>加強裝備自己，訂立個人目標及作出生涯規劃</li> </ul>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國家優秀的文化傳統，認同維護文化安全是維繫國家、民族團結和國家穩定的重要基礎</li> </ul>
下午	由北京乘飛機返回香港，於香港國際機場解散		

註：

- 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包括參訪點）會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 如以上參訪點因閉館或其他特別原因，以致未能按計劃參訪，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截止申請 學校將所有填妥的電子申請表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或之前電郵（bhm@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2024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面試
202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 <u>電郵</u> 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202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或以前	獲錄取學生／教師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教師確認錄取回條（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li> <li>➢ 個人資料表及相關文件</li> </ul>
2024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下午	出發前簡介會#
202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開始
202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結束

#獲錄取師生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等詳情。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

學生申請表（第一頁）

致：教育局

**學校資料**（由學校填寫）

負責教師姓名：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號碼：

學校電郵地址：

學校地址：

**甲部：校長推薦書**（由校長撰寫，會作為甄選參加者之用）

推薦學生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別：\_\_\_\_

本人推薦上述學生參加「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評價如下：

- |          |                          |   |                          |   |                          |   |                          |   |
|----------|--------------------------|---|--------------------------|---|--------------------------|---|--------------------------|---|
| 1. 品行    | <input type="checkbox"/> |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 2. 待人有禮  | <input type="checkbox"/> |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 3. 領導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 4. 普通話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5. 補充說明（如有，例如推薦學生擔任組長、司儀、參加表演項目等）：

本人推薦上述學生參加為期 6 天的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下稱夏令營）。本人認為該名學生身體健康狀況適合參加夏令營。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

學生申請表（第二頁）

**乙部：學生資料**（由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就讀班級：\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學生申請人聲明**（由學生填寫）

本人自願申請參加「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本人承諾獲錄取後，會出席出發前簡介會及為期 6 天的交流活動。本人會在活動中，遵從主辦單位訂定的規則，包括嚴守紀律。

本人已持有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通行證 / 旅遊證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申請人的出入境證件於是次夏令營完結或之前過期，請在以下空格內以「✓」註明： 本人的出入境證件須續期）

補充說明（如有，例如可擔任組長、司儀、參加表演項目等）：

學生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

學生申請表（第三頁）

**丙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及簽署）

本人為獲提名學生（下稱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現同意學生參加於 2024年7月26至31日由教育局主辦的「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本人已知悉上述夏令營的行程及學習重點。學生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適合參加為期6天在北京舉行的交流活動。學生將依期隨團出發及回港。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  
**隨團教師申請表（第一頁）**

致：教育局

**學校資料**（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電話號碼：\_\_\_\_\_

學校電郵地址：\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教師資料\***（由教師填寫）

教師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別：\_\_\_\_

電郵地址：\_\_\_\_\_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本人已持有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通行證 / 旅遊證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申請人的出入境證件於是次夏令營完結或之前過期，請在以下空格內以「✓」註明：註本人的出入境證件須續期）

本人未有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的經驗

本人曾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有關學生年級及所到地點為：

學生年級：\_\_\_\_\_

所到地點：\_\_\_\_\_

**隨團教師申請人聲明\***（由教師填寫）

本人樂意申請作為上述夏令營的隨團教師，願意在夏令營中擔當學習促進者，積極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引導學生討論及促進學生反思交流經驗。本人承諾獲錄取後，會出席夏令營的所有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及為期 6 天的交流活動。

教師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  
隨團教師申請表（第二頁）

教師申請人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別：\_\_\_\_

本人推薦上述教師參加「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評價如下：

- |              |                          |   |                          |   |                          |   |                          |   |
|--------------|--------------------------|---|--------------------------|---|--------------------------|---|--------------------------|---|
| 1. 教學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 2. 領導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 3. 組織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 4. 普通話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 5. 補充說明（如有）： | _____                    |   |                          |   |                          |   |                          |   |

本人推薦上述教師參加為期 6 天的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 如申請人為校長，請填寫後頁的校長自薦書，再交校監確認。 ）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

隨團教師申請表（第三頁）

致：教育局

**學校資料**（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電話號碼：\_\_\_\_\_

學校電郵地址：\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校長資料\***（由校長填寫）

校長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別：\_\_\_\_

電郵地址：\_\_\_\_\_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本人已持有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通行證 / 旅遊證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申請人的出入境證件於是次夏令營完結或之前過期，請在以下空格內以「✓」註明： 本人的出入境證件須續期）

本人未有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的經驗

本人曾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有關學生年級及所到地點為：

學生年級：\_\_\_\_\_

所到地點：\_\_\_\_\_

**隨團教師申請人聲明\***（由校長填寫）

本人樂意申請作為上述夏令營的隨團教師，願意在夏令營中擔當學習促進者，積極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引導學生討論及促進學生反思交流經驗。本人承諾獲錄取後，會出席夏令營的所有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及為期 6 天的交流活動。

校長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

隨團教師申請表（第四頁）

校長申請人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別：\_\_\_\_

本人推薦上述校長參加「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評價如下：

- |          |                            |                            |                            |                            |
|----------|----------------------------|----------------------------|----------------------------|----------------------------|
| 1. 教學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2. 領導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3. 組織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4. 普通話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5. 補充說明（如有）：\_\_\_\_\_

本人推薦上述校長參加為期 6 天的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24）。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學校就學生參加教育局託辦的中、小學交流計劃的提名；
  - (b) 就上文(a)項所述提名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提名。

###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旅行社、內地相關部門（如有需要），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灣仔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行政主任（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1 或電郵至 [exolwlme21@edb.gov.hk](mailto:exolwlme21@edb.gov.hk)。